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額共計 15,957,0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136,105 股之 75.49%。

出席董事：游祥鎮、吳傳福、林健國、至光工具(股)公司代表人-謝文貴，計 4 人。

出席獨董：獨立董事陳奕嵩、獨立董事許文冠、獨立董事高進振，計 3 人。

列席：總經理李明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計 2 人。

主席：游祥鎮



記錄：陳輝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0%至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 6.77%計新台幣 12,011,258 元及董事酬勞 2.40%計新台幣 4,253,013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112,47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4.5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7,0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449,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538 權)	96.82%
反對權數: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9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 權)	3.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7,0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449,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538 權)	96.82%
反對權數: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9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 權)	3.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7,0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449,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538 權)	96.82%
反對權數: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9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 權)	3.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57,0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449,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538 權)	96.82%
反對權數: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9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 權)	3.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五、臨時動議：

- 一、無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附 件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到 COVID 19 疫情衝擊，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維持不錯成績單，茲將過去一年來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111 年度總收入 448,763 仟元較 110 年度總收入 444,335 仟元增加 1%，111 年度稅前淨利 161,241 仟元，稅後淨利 127,252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前淨利 120,173 仟元、稅後淨利 96,278 仟元分別增加 34.17%、32.17%，且 111 年度每股盈餘為 6.47 元，優於 110 年度之 5.34 元，成長 21.16%。

出貨：數量 190,825PCS，客戶與自有品牌比例為 96:4。

專業與 DIY 產品比例為 10: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985,073 仟元，負債總額 292,958 仟元，流動比率為 306.42%，負債比率為 29.74%。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23%	1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7%	2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21%	62.54%
純益率	28.36%	21.67%
每股盈餘	\$6.47	\$5.34

(二)112 年度營運展望

1. 營業計畫：

營業目標：客戶與自有品牌比例為 94:6。

專業與 DIY 產品比例為 1:1。

銷售數量：預估 240,000PCS

(1)北美：155,000PCS

(2)歐洲：35,000PCS

(3)亞洲：35,000PCS

(4)其他：15,000PCS

2. 營業方針：

業務拓展：專業產品部份強化歐洲市場占有率、DIY 產品部份繼續增加北美市場占有率並拓展歐洲與亞洲市場。期待三年內透過歐、美、中國等地區 DIY 產品的擴展，加速產品的產業滲透率。

重要工作：擴大新產品線與加強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技術距離與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能量與依賴性。其次，尋求與競爭對手之合作機會，建立競爭對手的依賴性，藉以技術壟斷，避免競爭者的技術競爭。再者，降低營運成本，順利度過新冠疫情解封的全球經濟不穩定期，並能依據既定目標持續成長。

3. 研究發展：

(1)智慧鎖固系統：透過 AR、AI、手機、5G 等相關技術整合，完成 100%系統主機 AI 控制、即時錄影，達成無人為失誤、大數據收集與整合等目標，做為本世代工業 5.0 產業發展的必要生產系統。

(2)動力工具：搭配電動系統，發展電動數位工具，搶占量產工業市場。

(3)醫療工具：結合骨質密度檢測儀與骨骼力學等醫療技術，持續發展植牙數位工具，搶占醫療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年度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8,763仟元，其收入來源分散，與客戶所協議之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與營業收入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7,216仟元，占資產總額20%，對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具多樣性，故需維持一定的庫存以確保穩定供貨，由於產品多樣化及原物料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設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存貨進出庫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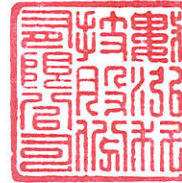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3,524	31	\$114,5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3,295	-	1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2,217	5	119,60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11	909	-	2,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1	90,577	9	87,23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254,424	26	44,18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7,216	20	116,93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	5,1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764	91	490,668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4,814	9	85,508	15
1780	無形資產		1,430	-	1,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4,055	-	4,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309	9	91,907	16
1xxx	資產總計		\$985,073	100	\$582,57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86,000	1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1,7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083	-	2,906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26	-	3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16,138	2	27,9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53,575	6	44,6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32,925	3	22,148	4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153	-	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000	30	99,95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65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
2xxx	負債總計		292,958	30	100,25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361	21	192,161	33
3200	資本公積		158,087	16	46,704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87	5	35,4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580	28	207,996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2,667	33	243,455	42
3xxx	權益總計		692,115	70	482,320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5,073	100	\$582,57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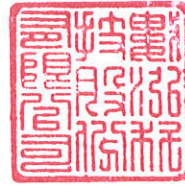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448,763	100	\$444,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2及七	(240,114)	(54)	(238,253)	(54)
5900	營業毛利		208,649	46	206,082	4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77)	(5)	(15,417)	(3)
6200	管理費用		(41,913)	(9)	(40,524)	(9)
6300	研發費用		(22,390)	(5)	(15,7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86,173)	(19)	(71,682)	(16)
6900	營業利益		122,476	27	134,40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6,517	2	1,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44	7	(15,651)	(3)
7050	財務成本		(89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65	9	(14,227)	(3)
7900	稅前淨利		161,241	36	120,1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33,989)	(8)	(23,895)	(5)
8200	本期淨利		127,252	28	96,278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252	28	\$96,278	2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47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41		\$5.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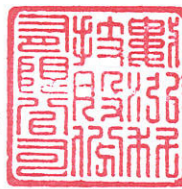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125,685	\$4,225	\$28,908	\$184,882	\$343,700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1	(6,5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37)	(25,1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76			(41,47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0	42,479			67,479
一一〇年度淨利					96,278	96,278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278	96,27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192,161	\$46,704	\$35,459	\$207,996	\$482,32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192,161	\$46,704	\$35,459	\$207,996	\$482,320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28	(9,62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40)	(48,0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8,824)			(28,824)
現金增資		19,200	134,966			154,1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41			5,24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27,252	127,252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252	127,2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9	\$211,361	\$158,087	\$45,087	\$277,580	\$692,1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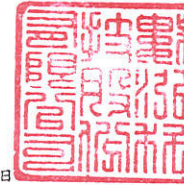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1,241	\$120,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7)	(4,121)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4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7,336)	2,998
折舊費用	7,231	7,0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
攤銷費用	551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872)	(1,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244)	2,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896)	-	發放現金股利	(76,864)	(25,137)
利息收入	(5,843)	(1,040)	短期借款增加	186,0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8	(1,3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9	14,729	現金增資	154,1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22	5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5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124	27,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7,390	(44,205)			
應收票據減少	1,923	3,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933	20,002
應收帳款增加	(3,536)	(31,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91	94,5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9	(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524	\$114,591
存貨增加	(82,190)	(43,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4	(2,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01)	(12,00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823)	1,124			
應付票據減少	(262)	(5,5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764)	2,9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10	1,4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9	(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148	12,183			
收取之利息	2,012	933			
支付之利息	978	-			
支付之所得稅	(22,457)	(19,38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81	(6,26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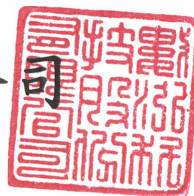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峰毅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326,775
本期稅後純益	127,251,934
可供分配盈餘	277,578,7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25,193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64,853,516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5 元）	95,112,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741,043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1.	<p>5. 作業內容：</p> <p>5.1. 召集及開會通知</p> <p>5.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5.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 作業內容：</p> <p>5.1. 召集及開會通知</p> <p>5.1.1. <u>本公司股東會</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5.1.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2.4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5.3	<p>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5.4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5.4.3.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p> <p><u>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5.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5.6	<p>5.6. 開會過程錄音、錄影之存證</p> <p>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6. 開會過程錄音、錄影之存證</p> <p>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5.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5.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5.7	<p>5.7.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5.7.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u>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u>表決</u>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5.4.7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5.9	<p>5.9. 股東發言：</p> <p>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5.9. 股東發言：</p> <p>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5.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9.1 至 5.9.5 之規定。</u></p> <p><u>5.9.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5.11	<p>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p> <p>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p>	<p>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p> <p>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1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5.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u>5.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5.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5.13	<p>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u>5.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5.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5.14	<p>5.14. 對外公告</p> <p>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5.14. 對外公告</p> <p>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17	無	<p><u>5.17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修訂
5.18	無	<p><u>5.18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修訂
5.19	無	<p><u>5.19 斷訊之處理：</u></p> <p><u>5.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5.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條之規定。</u></p> <p><u>5.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5.19.4 依 5.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5.19.5 依 5.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5.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5.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5.19.8 本公司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5.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5.20	無	<p><u>5.20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修訂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RP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u>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報董事長核准；若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u></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核決權限表」權限分層核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依核決權限辦理並呈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二、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二)、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核決權限表」權限分層核准。</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p> <p><u>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並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並修訂於 <u>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u>。</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